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4)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林宗毅	6	0	100%	
董事	林正雄	5	1	83%	
董事	張育端	4	2	67%	
董事	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祐任	6	0	100%	
董事	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鍾國文	3	0	75%	114.5.29 新任
董事	寶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玉真	2	0	100%	114.5.29 卸任
獨立董事	王日春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國雄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元恕	4	2	67%	
獨立董事	楊富全	3	0	75%	114.5.29 新任
獨立董事	詹家昌	1	1	50%	114.5.29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於114年度董事會討論議案無此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